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627执5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国斌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5年10月8日，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东正社区盐行街1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32128197510080098。

被执行人：付春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7年5月16日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住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西正街社区居民委员会保卫街49号，身份证号：532128198705160367。

关于李国斌与付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已作出(2021)云0627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，确认由被执行人付春偿还申请人李国斌借款本金人民币143500元。法律文书生效后，因被告付春未履行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国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3月9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查明被执行人付春在镇雄县房管所有位于镇雄县乌峰镇环城北路76号得廷逸品小区5幢A座1701室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，属程文发、付春共有，合同登记号为(ZX2017120802998)，土地使用证为镇国用(2012)第708号。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、逃避执行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已对被执行人付春享有所有权的房屋进行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


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或以物抵债被执行人付春位于镇雄县乌峰镇环城北路76号得廷逸品小区5幢A座1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段斌

